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15-16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16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下稱"《瑞典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下稱"《阿根廷令》")的若干事宜等；以及如有需要，本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2. 應本部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從《瑞典令》附表1所載香港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訂立的協定及《阿根廷令》附表1所載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訂立的協定中略去某些條文以及將某些條文納入其中提供原因，並已澄清該兩份協定中某些條文如何運作。政府當局在其回覆的附件中提供該兩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以及協定範本的文本。法律事務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不連附件)隨附於後。鑒於附件篇幅浩繁，因此未有夾附於本報告，本部會因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該等附件供議員閱覽。

3.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4. 議員諒亦記得，在2016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然而，由於在示明加入該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會加入，秘書處遂透過立法會CB(2)1182/15-16號文件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

26(f)條，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原訂於2016年3月3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因而取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4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5/15-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來函收悉。我們的回應如下。

〈瑞典令〉

第四條—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死刑

2. 按照瑞典方面的建議，該條文已被略去，原因是香港及瑞典的法律均沒有可判死刑的罪行。雙方協商期間已表明，倘若瑞典將來重新引入該等罪行並提出相關請求，香港會根據第四條第(1)(a)款拒絕提供協助。瑞典對此表示接納。

第四條第(2)款—移交被羈押的人

3. 協定第六條第(5)款訂明，在拒絕提供協助(包括根據第 14 條要求提供的協助)前，被請求方須將考慮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以及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第六條第(6)款訂明，被請求方須將拒絕提供協助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知會請求方。

〈阿根廷令〉

第六條—拒絕請求

第六條第(2)款—雙重犯罪原則

4. 第六條第 2 款擬訂如下：

“……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如此擬訂條款，是為配合香港和阿根廷不同的法律規定。阿根廷一方解釋，根據阿根廷的法律，請求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並非強制拒絕的理據。現時的擬訂方式曾在其他多份香港與外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採用，例如香港與比利時（第四條第(1)款）、丹麥（第四條第(1)款）、新加坡（第三條第(4)款）和斯里蘭卡（第四條第(1)款）簽訂的協定。

拒絕有關調查外地稅務罪行的請求

5. 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5(2)條的規定，於協定第 1.3 條中訂明。第 1.3 條訂明，締約雙方須就觸犯關乎稅項、關稅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第 1.3 條明確提述“刑事罪行”，可排除違反第 5(2)條的規定的請求，即主要目的在於評估或收取稅款的請求。類似條文見於香港與法國（第一條第(3)款）、芬蘭（第一條第 2(k)款）和西班牙（第一條第(3)款）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十九條一提交資料以便提起法律程序

6. 本條因應阿根廷的要求而增訂，以加強雙方合作。有關條文參照《刑事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第二十一條擬訂。它容許其中一方自發地向另一方提供刑事資料，例如一方境內發生罪行，而該方選擇不提出檢控或不能提出檢控（例如有關人士躲藏在另一方），則該方可就該罪行向另一方提供資料，讓另一方考慮行使司法管轄權。

7. 類似條文見於香港與瑞士（第十六條）、比利時（第XX條）、丹麥（第二十條）和西班牙（第十八條）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逐條比較

8. 兩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夾附於附件 A。協定範本見附件 B。

保安局局長
(丘卓恒)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李淑君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792)
(經辦人：王文嫻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瑞典王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與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協定的標題與序言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一條

第(1)款

本款的措辭按瑞典方面的建議稍作修訂，指出雙方須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類似措辭可見於香港與荷蘭、比利時、丹麥、法國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第(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所作的變更大致如下：

- 由於已有第(g)段，範本第一條第(2)(c)款中的「證據、物品或文件」因再無需要而予以略去。而該款中對「調查委托書」的提述已予略去，先例見於多項香港簽訂的協定，包括與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和新西蘭等簽訂的協定。
- 範本第一條第(2)(j)款關於交付物品等的提述已予精簡，並併入協定第(g)段。
- 應瑞典方面的要求，協定增訂第(i)段「復還財產」，先例見於香港與瑞士簽訂的協定。
- 增訂第(j)段，旨在說明請求方可獲提供但先前各段並無載列的其他協助。先例可見於香港與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法國、意大利、新西蘭、菲律賓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按照瑞典方面建議，第(3)款採用香港與葡萄牙、新西蘭、澳洲、荷蘭、意大利、韓國和菲律賓簽訂的協定的相關條文的擬定方式，指出提供協助的範圍

包括稅務罪行，但不包括與這些罪行有關的非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

第(4)款

本款與範本第一條第(4)款相同。

第二條

第(1)款

按照瑞典方面建議，本款採用香港與丹麥、葡萄牙和荷蘭簽訂的協定的相關條文的擬定方式。

第(2)款

本款與範本相同。

第(3)款

本款以範本為藍本，但為了符合瑞典的法律規定，條文訂明雙方可由各自的中心機關代表負責刑事事宜的機關提出請求。

第三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四條

標題

按瑞典方面的建議，標題更改為「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以更確切反映本條的內容。先例見於香港與丹麥、荷蘭、瑞士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所作的變更大致如下：

- 開首已作修訂，訂明本款列出的拒絕理由屬強制抑或酌情，將視乎雙方各自的法律而定。先例見於香港與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就香港作為被請求方的情況而言，根據經《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附表 2 變通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1)條，本款列出的所有拒絕理由均為強制拒絕理由。

- 第四條第(1)(a)及第(1)(b)款合併範本第四條第(1)(a)及第(1)(f)款。先例見於香港與丹麥和荷蘭簽訂的協定。按照瑞典方面的建議，第四條第(1)(b)款增訂「國內法一般原則」，以反映瑞典的法律情況。
- 第四條第(1)(d)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c)款相同，措辭參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1)(c)條。先例見於香港與比利時、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波蘭和荷蘭簽訂的協定。
- 第四條第(1)(e)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並增訂拒絕理由，即提出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及族裔而進行檢控，或該人會因此而蒙受不利。加入「性別」的先例見於香港與比利時、意大利、以色列、新西蘭、韓國、菲律賓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而加入「族裔」的先例見於香港與新西蘭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
- 第四條第(1)(f)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e)款相同，措辭參照香港與丹麥簽訂的協定的第四條第(1)(e)款擬定。

第(2)款

本款闡述關乎稅項罪行的請求的雙重犯罪驗證準則。先例見於香港與愛爾蘭、英國和丹麥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g)款相同。

範本第四條第(2)款（有關「基要利益」所涉考慮）按瑞典方面的建議略去。先例見於香港與丹麥、荷蘭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按瑞典方面的建議，範本第四條第(3)款關乎可判死刑罪行的請求已被略去。香港及瑞典的法律均沒有可判死刑的罪行。倘若瑞典日後引入可判死刑的罪行並提出相關請求，香港會以第四條第(1)(a)款所載的「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先例可見於香港與美國、菲律賓、荷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日本和印度簽訂的協定。

範本第四條第(4)及第(5)款為協定第六條第(4)及第(5)款。

範本第四條第(6)款按瑞典方面的建議略去，先例見於香港與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五條

第(1)款

本款容許以不同媒介提出請求。先例見於香港與丹麥和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2)及(3)款

第五條第(2)及(3)款關於協助請求的內容，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2)款相同，而且更為詳盡。

第五條第(3)(a)至(d)款、(f)款、(i)及(j)款為新增條文，類似條文可見於香港與韓國、愛爾蘭、菲律賓、新西蘭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範本第五條第(3)款有關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的責任，現見於協定第八條第(1)款。

第(4)款

本款加入「但如另有協議，則屬例外」。這是因為瑞典可處理香港以英文提出的請求，這安排可增加處理請求的靈活性。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及韓國的協定。

第六條

第(1)款

本款與範本第六條第(1)款相同。

第(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本條新增「本協定的條文」的字眼，先例見於香港與荷蘭和丹麥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與範本相同。

第(4)及(5)款

第六條第(4)及(5)款與範本第四條第(4)及(5)款相同。

第(6)款

本款與範本第六條第(4)款相同。

第七條

第(1)款

本款與範本第七條第(1)款相同。

第(2)款

- 第七條第(2)(a)至(c)款與範本相同。
- 第七條第(2)(d)款經過修訂，請求方只負責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
- 參照《2000年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增訂第七條第(2)(e)款，訂明視像會議相關開支由請求方承擔。

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八條

標題

標題加入「保密」一詞，以反映本條內容。先例見於香港與澳洲和印尼簽訂的協定。

第(1)款

本款根據範本第五條第(3)而訂，並按瑞典方面的要求增訂了「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協助請求保密這項條件，以反映該國的資訊自由法。類似的條文見於香港與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2)款

本款根據範本第八條第(1)款而訂，並增訂了「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被請求方所提供的……資料保密」這項條件。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簽訂的協定。

第(3)款

這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第九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九條相同。

範本第九條第(3)款現為協定第五條第(3)(e)款。

第十條

這條為新增條文，容許雙方錄取視像證據。先例見於香港與以色列和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十一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相同。

第(3)款

按瑞典方面的要求，第十一條第(3)款訂明要求送達人在請求方出席的文件的請求，須於預定出席日期前 30 日送達被請求方。有關規定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所指的合理時間相符。

協定按瑞典方面要求略去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有關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的提述。先例見於多項香港與外地的協定，包括香港與加拿大、比利時、丹麥、法國、意大利、波蘭、荷蘭、美國、新加坡、瑞士和英國簽訂的協定。

第十二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三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先例見於香港與荷蘭、波蘭和比利時簽訂的協定。

第十四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相同。

第(1)款

本款具體闡明被羈押的人被移交至請求方的目的，並列明移交並非為偵查該人的刑事法律責任，以反映瑞典的法律要求，亦與香港的法律和做法一致。先例見於香港與法國和意大利簽訂的協定。

第(2)款

本款列明可拒絕移交的理由，先例見於香港與丹麥、荷蘭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一致，措辭參照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和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4)款

本款反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香港與波蘭、美國、韓國、比利時和愛爾蘭簽訂的協定亦訂有類似條文。

第(5)款

本款加上第十五條第(3)款即相等於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

第十五條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第(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相同，但略去範本中被請求方必須信納請求方會為有關人士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因為有關人士須自行考慮此事，然後決定是否前往請求方。先例見於多項香港與外地的協定，包括香港與加拿大、法國、愛爾蘭、美國、英國、丹麥、和比利時簽訂的協定。

第十六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七條相同。

本條沒有納入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所訂的免遭民事起訴豁免權，因為瑞典無法提供這項保障，但由於到請求方提供協助屬自願性質，有關人士可考慮此項因素再作決定。先例見於香港與波蘭、以色列、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十七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八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九條相同。

第(3)款

本款按瑞典方面的要求略去範本第十九條第(3)款第二句關於協助方法的例子。先例見於香港與比利時、丹麥、法國、荷蘭和英國簽訂的協定。

第(5)款

本款就犯罪得益作定義，先例見於香港與澳洲、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和烏克蘭簽訂的協定。

第十九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第(2)款按瑞典方面的建議加入「書面通知」的規定。先例見於香港與澳洲、韓國、以色列、荷蘭、新加坡、菲律賓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協定的語文文本

由於磋商是以英語進行，因此雙方同意，協定不同語文的文本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先例見於香港與以色列、新加坡、烏克蘭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其他

範本第十條（關於錄取供詞）及第十一條（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的條文應瑞典方面的要求略去。由於協定第一條第(2)(a)及(c)款已涵蓋相關協助項目，而範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不涉及執行請求的具體內容，略去上述條文對處理有關請求並無影響。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比利時、法國、韓國、丹麥、荷蘭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
阿根廷共和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與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協定的標題與序言實質上與範本相同。按照阿根廷方面的建議，協定以兩地(而非政府)的名義締結，先例見於香港與烏克蘭簽訂的協定。

第一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一條第(3)款相同，指出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稅務罪行。措辭參照香港與法國、德國、俄羅斯以及西班牙簽訂的協定。

第5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列明協定不適用的事宜，先例見於香港與瑞士、馬來西亞及印尼簽訂的協定。

第二條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香港協定範本第二條第(1)及(2)款相同。

第2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列明中心機關須直接通訊。先例見於香港與西班牙與捷克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列明中心機關應透過磋商使協定發揮最大效能。先例見於香港與瑞士簽訂的協定。

第三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相同。

第四條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1)款相同，並加入緊急情況下可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傳遞請求。

第2及3款

第四條第2及3款關於協助請求的內容，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2)款相同，而且更為詳盡。第四條第3(a)至(f)款、(h)款、(k)和(l)款為新增條文，類似條文可見於香港與韓國、愛爾蘭、菲律賓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第4款

本款按照阿根廷方面的建議加入，指出被請求方可要求增補資料，這與香港一向的做法一致。

第5款

本款與範本第五條第(4)款相同。

第五條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六條第(1)及(2)款相同。

第2款

本款實質上結合範本第四條第(4)、(5)及(6)款，先例見於香港與波蘭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與範本第六條第(3)款相同。

第4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3)款相同，並加入如無法保密，則被請求方應知會請求方的規定，先例見於香港與印尼和南非簽訂的協定。

第5款

本款按阿根廷方面的建議加入，為新增條文，先例見於香港與馬來西亞、南非、波蘭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6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六條第(4)款相同。

第六條

第1款

本款涵蓋範本第四條第(1)款除(g)及(h)兩項外訂明的拒絕請求理由。範本第四條第(1)(h)款及(g)款訂明的理由則分別移往協定第六條第2款及第4款。

第六條第1(b)款按照阿根廷方面的建議，把基於某人的性別及社會情況而檢控、懲罰某人而提出的請求納入拒絕請求的理由，以反映其法律要求。加入「性別」的先例見於香港與比利時、意大利、以色列、新西蘭、韓國、菲律賓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阿根廷方面建議加入「社會情況」，這符合協定訂立的宗旨，被請求方須拒絕目的不是為防止、偵查和檢控罪行而提出的請求。。

第2款

根據阿根廷的法律，請求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並非強制拒絕請求的理由，但香港法例則以此為強制拒絕請求的理由。本款的擬訂方式配合上述雙方不同的法律規定，先例見於香港與比利時、丹麥、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

範本第四條第(2)款(有關「基本利益」所涉考慮)按瑞典方面的建議略去。先例見於多項香港與外地的協定，包括香港與丹麥、荷蘭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3)款相同。

第七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九條相同。

第3款

本款對應範本第九條第(5)款相同，第3(b)款訂明，即使該人聲稱請求方的法律容許其拒絕作證，被請求方仍須向其取證，再由請求方處理其聲稱。先例見於香港與美國、以色列、愛爾蘭、法國及意大利簽訂的協定。

第八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第(2)款相同。

第九條

第1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列明所要求的文件等須以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傳遞，這與香港處理請求的一貫做法相符。

第2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2(11)條的規定相符。

第十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相同。第3款為新增條文，訂明財產須透過中心機關傳遞，這與香港處理請求的一貫做法相符。

第十一條

本條為新增條文，容許雙方提取視像證據。先例見於香港與以色列和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十二條

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一致，但略去範本中被請求方必須信納有關人

士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條件，因為有關人士應自行考慮此事，然後決定是否同意前往請求方。先例見於香港與加拿大、法國、愛爾蘭、美國、英國、丹麥、和比利時簽訂的協定。

第2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列明請求方須表明承擔的開支範圍，以及被請求方須將有關人士的回應迅速知會請求方，先例見於香港與法國和以色列簽訂的協定。

第十三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一致，其中第(2)款比範本更為詳盡，列出移交被羈押人士的安排及限制，先例見於香港與日本、印尼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十四條

第1款

本款沒有納入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所訂的免遭民事起訴豁免權，因為阿根廷無法提供這項保障，但由於到請求方提供協助屬自願性質，有關人士可考慮此項因素再作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協助。先例見於香港與波蘭、以色列、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第2款

本款為新增條文，訂明同意到請求方為自己答辯的人所能獲得的豁免，先例見於香港與法國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第3至5款

本款與範本第十七條第(3)至(5)款相同。

第6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相同，但根據阿根廷方面的建議，將安全通行的期限由有關人士可自由離開之日起計十五天改為十天。

第十五條

第1至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九條第(1)至(3)款相同。

第3款

本款與範本第十九條第(4)款意思相符，先例見於香港與日本及波蘭簽訂的協定。

第十六條

本條為新增條文，內容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內保障真誠第三方利益的條文(第 10(14)、12(11)、15(5)(c)條和附表 2 第 7(6)和 8(7)條)相符。先例見於香港與印尼、荷蘭及馬來西亞簽訂的協定。

第十七條

第1至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1)、(2)及(4)款相同。

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有關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的提述，按阿根廷方面要求略去。先例見於多項香港與外地的協定，包括香港與加拿大、比利時、丹麥、法國、意大利、波蘭、荷蘭、美國、新加坡、瑞士和英國簽訂的協定。

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按照阿根廷方面的建議略去。阿根廷方面認為，就香港作為請求方的情況而言，該款限制了阿根廷法院以強制措施取得證據的權力。就香港作為被請求方的情況而言，香港受《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31(3)條規限，即該人如沒有遵守該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亦不違法。協定第十七條第 1 款亦特別加入了“被請求方須按其法律及在其法律的規限下”的字眼。

第十八條

第1至2款

本款與範本第七條第(2)至(3)款相同。

範本第七條第(1)款按照阿根廷方面建議略去。阿根廷方面表示阿根廷會把請求轉交其主管機關處理，不會在訴訟中代表請求方。

第十九條

本條為新增條文，容許一方在未被請求的情下向另一方提交資料或證據，先例見於多項香港與外地的協定，包括香港與西班牙、捷克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第二十條

本條與範本第十四條相符。

第二十一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並按照阿根廷方面的建議加入第 2 款，指出協定可作修訂，先例見於香港與印尼和馬來西亞簽訂的協定。

協定的語文文本

由於磋商是以英語進行，因此雙方同意，協定不同語文的文本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先例見於香港與以色列、新加坡、烏克蘭和波蘭簽訂的協定。

其他

範本第三條(其他協助)被略去，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簽訂的協定。

範本第十條(關於錄取供詞)及第十一條(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的條文應阿根廷方面的要求略去。由於協定第一條第 2(a)及(d)款已涵蓋相關協助項目，而範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不涉及執行請求的具體內容，略去上述條文對處理有關請求並無影響。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比利時、法國、韓國、丹麥、荷蘭和瑞士簽訂的協定。

香港政府
與
____政府
之間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
_____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
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託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及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 (3) 刑事訴訟不包括由關乎徵稅、計算稅款或收取稅款的法規所引起的訴訟。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_____的中心機關為_____。
-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_____或就香港政府而言，負責其外交事務的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及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文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6)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5)(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五條 要求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其後 10 天內以書面確認。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e)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3) 除非獲得要求方授權透露情況，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4)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方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開支；及
 -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費用。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便要求方獲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時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

(4)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5)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在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的民事案件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其所作證供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訴訟中作證。

(5)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犯罪得益，被要求方須採取任何適當方法以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有關的犯罪得益提起訴訟或在關乎犯罪得益的訴訟中提供幫助。
-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本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____年__月____日在_____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__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5/15-16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丘卓恒先生

丘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兩項命令，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瑞典令》

第四條 —— 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瑞典協定第四條並無載列條文，涵蓋若因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關乎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嚴重罪行而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鑒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5(3)條的規定，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包括此類條文？

第十四條 —— 移交被羈押的人

瑞典協定第十四條第(2)段載列拒絕為提供協助而移交被羈押的人的理由。被請求方須否向請求方給予理由？

《阿根廷令》

第六條 —— 拒絕請求

根據第525章第5(1)(g)條，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有以下情況，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提供協助的請求，須予以拒絕：該項請求關乎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不會構成香港罪行。請解釋為何阿根廷協定第六條第2段中使用"可"字而非使用"須"字，令其成為可酌情決定的拒絕理由？

阿根廷協定第六條並無條文涵蓋以下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鑒於第525章第5(2)條的規定，請問是否有任何理由，不把此類條文包括在內？

第十九條 —— 提交資料以便提起法律程序

請解釋在阿根廷協定納入第十九條的理由。

協定範本

為協助議員審議上述兩項命令，請連同協定範本，提供上述兩項協定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的資料。

為了讓本部能向議員提供適當的意見，祈請閣下於2016年3月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王文嫣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6年3月3日